

暖气井维修及阀门更换工程合同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女子监狱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车站路 1327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陈丽

联系人：陈丽

电话：13009671063

乙方：新疆谷荣装修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盛大街 568 号 A3
办公楼 02-08-50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燕

联系人：彭新章

电话：15739590332

甲乙双方经一致协商，甲方决定委托乙方维修。为保证维修项目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特签定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

第一条: 维修项目概况

1、维修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女子监狱食堂背后

2、维修内容：

暖气井维修，土方开挖，更换 DN65 保温管 22 米，更换 DN65 阀门 4 个，更换焊接法兰 8 个。

第二条: 维修价款

维修价款为(人民币 11800 元，大写：壹万壹仟捌佰元整)，保温管、阀门、法兰包含在维修价款内。

第三条: 质量要求

1、维修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，经双方认可。

2、验收标准，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保障甲方供暖期暖气能正常使用。

3、施工中，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，双方应确认，增加的费用，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四条: 材料供应

1、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维修工程，非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如已使用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提供的涉及品牌、等级等的主要材料，需甲方现场验收。

3、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该是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现场。

第五条: 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乙方维修完成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维修款，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合规普通发票。

第六条: 维修工期

1、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工期，每日按维修价款额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，直至维修费扣完为止。

2、在施工中，因维修质量问题、双方意见不统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，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、处理，尽快解决纠纷，以继续施工。

3、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，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，均需签证，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，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工期不变。

第七条: 工程验收

1、工程质量验收，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，待工程全部结束后，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。

3、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期内前来验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。但甲方承信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。

第八条: 违约责任及安全责任

合同生效后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乙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方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%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。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，和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进行补偿。乙方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负责事故，均与甲方无关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或杂物必须按物业管理要求及时清除。

第九条: 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，签字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女子监狱 乙方：(盖章)新疆谷荣装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50000457607232J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东站路 1327 号

邮编：830000

电话：0991-6675205

账户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女子监狱

开户银行：农行喀什东路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103881000847

账号：30008401040000491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乙方（签字）：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106MAD1QBPOD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（头屯河区）万盛大街 568 号 A3 办公楼 02-08-50

邮编：843000

电话：15739590332

账户名称：新疆谷荣装修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

账号：991907142510000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